

汕头大学省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的通知精神,承接“放管服”的改革配套制度,确保省财政资金项目建设顺利实施,依据《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粤财教[2017]235号)、《广东省“十三五”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总体方案(试行)》(粤教高〔2016〕6号)等,结合汕头大学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的实施范围包括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资金、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等省财政资金建设项目,其他省财政资金建设项目可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二章 项目遴选、项目库编制

第三条 项目遴选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自主申报、专家评审和学校审核,编制项目库。入库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地区、学科(行业)发展的需求,能为学校实现中长期发展规划目标提供支撑,同时满足国家、省主管部门及学校关于各类项目申报立项的相关要求。

第四条 “创新强校工程”建设项目类别包括:体制机制

改革，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培养创新型、应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社会服务能力，推进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合作等六大类项目。

“创新强校工程”各类建设项目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分别为：“体制机制改革”项目由校长办公室归口管理，“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项目由人事处归口管理，“培养创新型、应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项目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归口管理，“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项目由科研处、发展规划办公室归口管理，“增强社会服务能力”项目由科研处归口管理，“推进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合作”项目由国际交流合作处归口管理。

“创新强校工程”项目遴选、立项建设的基本条件为：

- (一) 优先支持国家、广东省主管部门已批准立项、并明确纳入省财政专项资金建设的项目。
- (二) 优先支持“汕头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支撑项目。
- (三) 优先支持体现我校特色发展的项目。

“创新强校工程”建设项目的遴选、项目库编制的基本流程为：

- (一) 根据教育厅下发的“创新强校工程”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发展规划办在校内公开发布项目申报、项目库编制的通知。
- (二) 各单位、各职能部门（含人员、研究团队、研究机构等）应积极组织申报，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和整合优化，统一上报学校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
- (三) 学校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组织专家或专门委员会

对申报项目进行竞争性评审，根据可能的经费预算额度和申报项目的建设方案，完成项目遴选工作；将拟入库的项目清单，上报发展规划办公室。

(四) 发展规划办公室、财务管理服务中心等将拟入库建设的项目清单进行汇总，编制项目库建设思路，报送学校领导和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创新强校工程”工作小组、校长办公会审议，最终编制完成“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库。

第五条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类别包括：重点学科建设类项目、科研平台类项目、创新团队建设类项目、教学实验平台及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类项目、高等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人才培养类项目等。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建设项目遴选、立项建设的基本条件为：

(一) 申报项目应符合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建设项目各类建设项目的立项要求。

(二) 优先支持支撑完成“汕头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汕头大学学科建设与发展十三五规划”、学校重大战略中发展目标的项目。

(三) 优先支持体现学校特色发展的项目。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建设项目的遴选、项目库编制的基本流程为：

(一) 根据上级部门下发的“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文件要求，发展规

划办在校内公开发布项目申报、项目库编制的通知。

(二)各单位根据学校/单位的发展规划，积极组织相关人员申报各类项目，并汇总、推荐到发展规划办。

(三)由学校专门委员会或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的专家组对各单位推荐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遴选，推荐拟入库的建设项目。

(四)拟入库的项目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纳入学校“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建设项目库。

第六条 学校的省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实现动态化、常态化管理；依据实际情况，可以适当增补、更新项目库中项目。

第三章 项目出库管理

第七条 “创新强校工程”建设项目出库的一般流程为：由学校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根据财政厅下达的年度资金总额和我校“创新强校工程”规划的项目建设周期等，提出年度拟出库建设的具体项目清单、经费需求等，报送发展规划办。发展规划办会同财务处，汇总各部门提交的年度拟建设的项目及资金需求情况，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年度资金总额、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重点，形成学校当年拟出库建设项目建设清单及资金安排的建议草案，提交学校“创新强校工程”建设工作小组、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最终确定该年度的建设项目建设及资金预算方案、上报教育厅备案，财务处同时向各项目下达资金。

第八条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建设项目出库的一般流程为：依据项目库中各项目的建设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按照省财政厅下达的年度资金总额和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重点，发展规划办拟定当年出库建设的项目清单及资金安排的建议草案，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最终确定“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年度建设项目、资金预算方案，上报教育厅和财政厅备案，财务处同时向各项目下达资金。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正式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办公室负责解释。

25

26

27

28

29